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阳县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

帮扶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云阳县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云阳县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实施办法

实现贫困群众同全国人民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是党和国家作出的庄严承诺。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加大脱贫攻坚力度，农村贫困问题逐步缓解，但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贫困问题日益凸显，部分城市群众仍存在基本生活难、看病就医难、子女上学难等困难，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为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切实保障其基本生活和基本权益，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的意见》（渝府办发〔2018〕16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订如下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坚持应救尽救、动态管理、精准帮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吊高胃口，坚持与农村脱贫攻坚政策有机衔接，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帮扶体系，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救助格局，切实加大对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救助帮扶力度，确保其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让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救助帮扶对象。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包括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

（三）救助帮扶目标。稳定实现城市特殊困难群众“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就医、就学、住房得到基本保障。

二、加大政策救助力度

（一）加强最低生活保障。一是严格按照市政府规定同步提高城市低保标准；加大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点人员分类救助力度，适时提高城市低保对象中残疾人员、重病人员、70岁以上老年人、学龄前儿童和在校学生等人员的分类重点救助标准。二是要及时将家庭成员因病或就学，申请前6个月家庭总收入扣减同期治疗自负费用或学费后，月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消费支出符合相关规定的支出型困难群众，纳入低保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委、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残联。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提升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同步落实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和照料护理分类补贴标准，切实解决特困人员“两不愁”的问题。二是加大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保障力度，充分整合利用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等资源，统筹推进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能力，逐步提升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比例，2019年至2020年各乡镇（街道）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分别达到40%、50%。青龙街道、双江街道应将城市特困人员中失能人员送云阳县城乡敬老院集中供养，其余乡镇（街道）送到辖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集中供养。（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加强自然灾害救助。加快自然灾害监测网站建设，提升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提高街道、社区预警响应能力和居民小区预警信息传播和接收能力。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扎实做好受灾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救助工作。（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城管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

（四）强化基本医疗保障。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家庭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为其建立电子健康档案，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扩大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病种范围，将地中海贫血、慢性髓系白血病、尘肺病、儿童白血病纳入特殊病种救助范围。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力争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医保目录外费用占比控制在15%以内。全面实施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先诊疗后付费的结算机制。2018—2020年，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在本县的县级医院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提高10%，起付线降低50%；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50%。（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财政局）

（五）加大教育资助力度。根据不同教育阶段实际，精准落实我县在校（园）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学生现行资助政策，即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和生活费，义务教育阶段实施寄宿生生活补助，高中教育免收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免收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住宿费，高等教育开展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从2019年春季学期起，到2020年，对高中阶段在校城乡低保对象和城乡特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保障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教育需求。（责任单位：县教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六）改善基本居住条件。不断完善基本住房保障制度，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方式，对符合保障条件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实施优先保障，切实保障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七）开展就业创业帮扶。加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就业培训，提供就业帮扶，引导乡镇（街道）、社区和社会单位多渠道开发适合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就业的工作岗位。对难以通过市场化就业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过渡安置。抓好零就业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家庭动态“清零”，确保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成员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家庭至少1人就业。针对不同健康状况、文化水平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开展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服务。积极引导有劳动能力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增强主动就业意识，通过自身劳动收入改善家庭生活状况。（责任单位：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八）发挥临时救助作用。一是根据困难情形和类别，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开展急难型临时救助。二是对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开展支出型临时救助。三是原则上临时救助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其家庭财产和消费支出的认定参照《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87号）相关规定执行。四是各乡镇（街道）在分类分档实施临时救助标准的基础上，对重大生活困难家庭，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三、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帮扶

（一）建立帮扶平台。按照党政主导、全民参与、属地负责、到户到人“四位一体”原则，做好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医疗、住房、就业等信息建档立卡工作，动态更新相关情况信息。建立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救助帮扶资源供给与救助帮扶需求的有效对接。（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二）培育帮扶主体。一是大力倡导企业参与救助帮扶。鼓励企业通过投资兴业、培训技能、吸纳就业、捐资助困、自主设立救助帮扶公益基金等方式参与救助帮扶。对积极参与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且符合信贷条件的各类企业给予信贷支持，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扶持。二是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救助帮扶。支持社会团体、慈善组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积极参与救助帮扶。各乡镇（街道）要对社会组织开展救助帮扶活动提供信息服务、业务指导。加强救助帮扶类社会组织登记注册指导，简化登记程序，落实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广泛动员公民参与救助帮扶。开展形式多样的帮扶走访活动，畅通信息交流、互帮互助的渠道。引导公民通过爱心捐赠、志愿服务、结对帮扶等多种形式参与救助帮扶。（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三）构建帮扶机制。要整合资源，持续做好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不断完善走访慰问机制。建立定向联系机制，统筹安排机关干部、社区党员干部，逐一落实定向联系帮扶对象，确保每户城市特殊困难家庭都有帮扶责任主体、帮扶单位人员。建立学校资助在本校就读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子女教育费用机制，帮助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减轻教育负担。建立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社区就业帮扶机制，多渠道寻找就业岗位，积极为城市特殊困难群众解决就业问题。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失能、重残等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居家照护、福利机构托养、医疗康复等个性化、专业化服务。构建救助帮扶联动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力量、各方面资源聚焦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开展一对一、多帮一结对救助帮扶活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营造帮扶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多角度宣传救助帮扶政策，宣传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广泛开展节日慰问活动、定期入户走访活动、专项帮扶解困活动、关爱慰藉活动等，不断激发社会力量服务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热情，努力营造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部署阶段（2019年3月底前）。出台做好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措施，启动做好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相关基础工作。

（二）精准对象阶段（2019年4月至2019年8月底）。一是做好调查摸底。各乡镇（街道）要对本辖区内的城市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开展拉网式、地毯式排查，做到“三清”，即家庭情况清、致贫原因清、帮扶需求清，并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情况分别建档立卡，分类建立台账，为有针对性的落实救助和帮扶措施奠定基础。二是加强动态调整。要按照《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做好特困人员认定审批工作的通知》（渝民〔2017〕88号）、《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规程〉和〈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规范〉的通知》（渝民发〔2016〕80号）以及《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最低生活保障条件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云阳府办发〔2017〕87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对已纳入对象和排查出来的新增对象的家庭人口、收入、财产和消费支出进行全面核查，做到“应救尽救、应退尽退”。三是要加强与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衔接，各乡镇（街道）要通过信息比对、入户核查等方式，排查出城市低保、城市特困人员是否已纳入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已纳入农村建档贫困人口帮扶的不纳入本次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范围。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底）。一是对精准后的对象落实相关救助政策，有效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问题；二是全面落实结对帮扶，参照农村建档贫困户的帮扶模式，按照抓社区党建工作的要求，机关在职党员要对特殊困难群众进行结对帮扶，实行部门、乡镇（街道）包社区，乡镇（街道）、部门干部和村（社区）党员干部包特殊困难户的责任制，做到“帮困不漏户、户户见干部”。

（四）总结评估阶段（持续开展）。总结、分析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查漏补缺，巩固前期成果，评估救助帮扶成效，修订完善制度，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救助格局。

五、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实施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抓好推进实施；要充分发挥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定期研究解决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问题，细化完善救助帮扶措施。各乡镇（街道）要抓好落实，认真履行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申请受理、调查审核、救助帮扶等职责。民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全面掌握政策落实情况。教育、财政、人社、住建、城管、水利、卫健、应急、医疗、残联、气象等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确保各项救助帮扶政策落到实处。

（二）加强资金投入。县财政局要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资金纳入本级预算，随着财力增长逐步加大资金投入。要坚持专款专用，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救助帮扶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三）加强精准帮扶。完善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精准识别程序和标准，定期开展普查，加强动态管理，做到精准到户到人，确保应保尽保、应扶尽扶。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搭建全县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精准救助帮扶大数据平台，实现救助帮扶基本信息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精准管理。推动相关部门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四）加强督促检查。县政府办、县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采取集中督查、重点抽查、专项巡查、随机暗访等方式，加强救助帮扶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出现救助对象不精准、帮扶不到位等问题的将启动问责程序。要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情况适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升救助帮扶工作透明度。